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林砍婴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2）闽0213刑初5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砍婴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。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林砍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992.5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1.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  
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。2024年4月22日监狱召开减刑评审委员会，亦未收到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的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砍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砍婴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4月29日